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受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风险代理机构招募项目（三次），编号：LCQTCG-2022-513-01，标段名称：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风险代理机构招募项目（三次），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于2022年09月07日09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基础费¥ 14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元），执行回款金额费率为6.8%。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